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淑慧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6131
傳真：06-6372147
電子信箱：wshgree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七股區七股國民小學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1005339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」及推薦相關表件各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協助辦理推薦事宜，並踴躍申請推薦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22日臺教社(三)字第1100053322號函辦理。

訂

二、貴單位推薦參加本（110）年度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」之案件，請擇優於110年6月25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將推薦名單及相關表件寄（送）達本局社會教育科（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，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6131），以利本局評審並擇優送件，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三、各推薦單位對受推薦者或團體參選之具體事蹟，應審慎查核，

線

推薦內容需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：

(一)具體事實及證明（包括歷年曾受表揚之事蹟）。

(二)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三)依時序詳列顯著事蹟。

(四)推薦單位之評語與印信。

(五)完整佐證資料。

四、推薦表及申請推薦繳交之證明文件等資料，不予退還。

五、前項要點及推薦表件可至教育部網站http：//www.edu.tw/

認識教育部/本部各單位/終身教育司/電子佈告欄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(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本市樂齡學習中心、本市社區大學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體育處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

來文